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300,00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1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45,800,000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5,300,000股，上市时股本总额为61,100,000股。

冠昊生物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冠昊生物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61,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2年5月7日，冠昊生物201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增至122,200,000股。

根据公司2013年11月15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3年11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3年12月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8人限制性股票1,245,000股，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87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1,245,000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123,445,0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冠昊生物股本总额为123,445,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0,106,16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59%。

#### 二、冠昊生物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7月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7,051,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1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br>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br>数量（股）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br>量（股） |
|----|------------------|-----------------|-----------------|--------------------|
| 1  |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br>有限公司 | 47,051,000      | 47,051,000      | 11,762,750         |
|    | 合 计              | 47,051,000      | 47,051,000      | 11,762,750         |

注 1：2014 年 3 月 28 日，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以下简称“广东知光”)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广东知光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股共计 16,000,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兴业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注 2：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广东知光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 1、股东承诺

广东知光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广东知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徐国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2、股东后续追加承诺

鉴于公司董事长朱卫平先生、副董事长徐国风先生是广东知光的股东，广东知光追加承诺：其股东朱卫平先生、徐国风先生在冠昊生物任职期间，广东知光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持有公司股票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朱卫平先生、徐国风先生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广东知光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经核查，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东承诺。

4、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自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银万国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申银万国对冠昊生物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袁槁

---

冯震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 日